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 (四) 17:00

二、申請對象：

1. 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三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2. 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三校學士班應屆生
3. 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僑生、陸生、外籍生

三、繳交資料：

必繳：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含照片) 。
2.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
3.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4.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學士逕讀博士者) 。

選繳：

1. 名次證明 (台科大、台師大學生必繳) 。
2. 成績未達前 1/3 者，請附有利審查之資料 (證明具研究潛力) 。

資料備齊後，請繳交至 台大校總區博理館 410 所辦公室

備註：

1. 防疫期間，申請資料可繳交電子文件檔，指導教授簽名可採電子簽、或 email 同意取代。
2. 本校訂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逕博學生獎學金)，每月 28000 元，詳情請參閱：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80521920
3. 此梯次逕博錄取生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8 月 1 日) 轉入博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111 年 03 月 17 日

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製作學生證用)		(浮貼) 二吋脫帽照片 (製作學生證用， 請勿用生活照、影印 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電話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目前就讀	學校	☐ 臺灣大學 ☐ 臺灣師範大學 ☐ 臺灣科技大學				
	學制	☐ 應屆畢業學士班 ☐ 碩士班(修業 1 學期以上)				
	學系所學位學程					
	身分別	☐ 本國生 ☐ 陸生 ☐ 僑生 ☐ 國際生				
擬逕修讀博士學位				系所學位學程		組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填寫

審核意見	☐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組)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 ☐ 該生經本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 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逕修讀本系所_____組(無組別則免填) ☐ 擬不同意所請。 (系所)主管：_____ (請簽名)
------	--

附註說明	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2.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申請期限：3 月 30 日起 4 月 7 日止。 三、核准名單依<u>博士班一般招生</u>各系所放榜梯次一併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四、申請手續：將本申請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表 1 份(碩士班至少含 1 學期以上之成績)，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經核准並進入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臺灣大學系統碩班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六、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之 1 規定，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u>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u> 八、錄取考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u>博士班一般招生</u>同系所之已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 研教組聯絡人：孫宇安，聯絡電話：33662388 轉 412，Email：yuansun@ntu.edu.tw
------	--